

换届选举 公益宣传

坚持党的领导 充分发扬民主 严格依法选举

儋州市选举委员会
儋州市新闻中心 宣

通告

为严肃法纪,请以下十六辆车牌号的车主30日内到我市征费大厅依法办理取车手续,逾期我局将按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车辆牌号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吨位	序号	车牌号	吨位
1	琼A22739	2	9	琼D36582	1.5
2	琼AJC769	1.5	10	琼C23372	3
3	琼CE6849	1	11	琼AW5602	3
4	琼C28741	1	12	粤L79340	1
5	琼A5D801	1	13	无牌	1
6	琼73533	8	14	琼A50187	10
7	琼AK1192	2	15	琼AEB231	1
8	琼ACS587	1	16	赣CJ9940	15.5

特此通告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繁华路口处(中兴公园对面)联系电话:23882020,23312814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儋州分局
2021年8月8日

2020年儋州市就业优惠政策宣传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设立创业典型奖
鼓励贫困家庭劳动力创办的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凡所创企业或个体经营正常合法经营满半年以上且经政府认定脱贫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可参加“创业脱贫致富之星”典型评选活动。

(一)评选条件:
1、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创业人员;2、确认为贫困户后开始创业并正常合法经营满半年且已经脱贫的。
(二)评选办法:
1、2018年至2020年每年举行一次评选;2、各乡镇每年7月份把推荐参加评选的人员名单及材料报送市就业服务中心(每个乡镇最多可以推荐5人);3、市就业服务中心

根据各乡镇报送的名单进行实地调查量化评分(附:儋州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评选量化评分表);4、评选名次为量化评分从高到低30名内;5、历年已获得奖励的不能再参加评选。

(三)参评需要递交的材料:
1、《儋州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评选表》一式三份;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式三份(或经调查,实际创业而未办营业执照的,可免提供);3、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一式三份;4、扶贫手册复印件一式三份;5、个人银行卡复印件一式三份;6、申请人彩色2寸相片3张。
(四)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填写《儋州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

评选表》及相关资料上报镇政府;2、镇政府公示审核后上报市就业服务中心;3、市就业服务中心组织人员现场核实情况后审核评选出30名创业典型上报市人社局;4、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后在儋州政务网上公示;5、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市脱贫攻坚指挥部批准,授予“儋州市创业脱贫致富之星”称号,发放匾牌、奖状和奖金。
(五)评审时间:
以当年通知时间为准
联系电话: 23312819

就业 民生之本 和谐之源
本栏目由儋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特约刊登

我市“菜篮子”产品价格宣传 (每周零售均价)

2021年8月7日--8月13日,儋州市农贸市场“菜篮子”8类品种零售价格均价分别为:蔬菜2.86元/500克、鲜果3.50元/500克、猪肉25.14元/500克、牛肉53.00元/500克、羊肉42.00元/500克、禽肉11.40元/500克、鸡蛋6.30元/500克、水产品22.48元/500克。

儋州市稳定“菜篮子”价格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